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0. 年 11月 8 日 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謀執癸110執沒3780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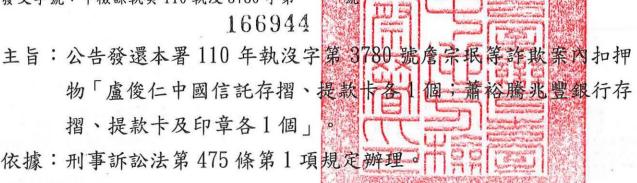
166944

物「盧俊仁中國信託存摺、提款卡各

摺、提款卡及印章各1個」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1項規定辦理 1

公告事項:

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6年度保管字第5037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0年7月1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